

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司法局 文件

舟财行〔2022〕40号

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司法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市级司法行政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司法局，各有关功能区管委会：

为推动我市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，根据《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司法行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舟财行〔2020〕46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市级司法行政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同时相应增加你单位 2022 年“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”支出预算科目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，具体因素包括全市人民调

解案件量和调解工作绩效情况、等级人民调解员考核情况、社区法律顾问配备及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管委会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统筹地方财力，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及时下达资金，并将资金分配下达方案上报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备案。同时，各单位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市级司法行政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2022年9月19日

附件

2022年市级司法行政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	分配金额
定海区		45.8
普陀区		40.42
岱山县		32.81
嵊泗县		18.64
新城管委会	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	1.31
	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	7.79
	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	6.52
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	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	2.55
	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朱家尖街道办事处	4.16
合计		160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